

证券代码：872001

证券简称：瑞博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丽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31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6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良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蒋丽鹏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详尽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0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1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1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增加运营资金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翠、杨秀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隆安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